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0/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3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捍衛學術自由”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3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0/13-14號文件，有4位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家洛議員的“捍衛學術自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家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家洛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建源議員；
  - (ii) 廖長江議員；
  - (iii) 葛珮帆議員；及

(iv) 黃碧雲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家洛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葉建源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家洛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家洛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學術自由”議案辯論

### 1. 陳家洛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然而，香港自回歸中國以來，學術自由面對的嚴峻威嚇，以及高等院校所受到有形及無形的政治干預從未間斷，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岌岌可危；早前，有全國政協常委公開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多次發表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不利的民意調查結果，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了民意基礎；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後亦指民意調查可被有政治傾向的人利用包裝，推動某一種政治傾向或看法，而左派報章近日亦接二連三刊登大篇幅文章以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事件顯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正面對新一輪的衝擊；就此，本會認為學術交流應根據事實和理性討論，當中不能含有暴力或恫嚇的成分，以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並促請政府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以及支持高等院校維護其獨立和自主，確保學者和學生在免於恐懼和威嚇的環境下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大學作為最高學府，肩負起開拓知識領域及培育下一代的重任；本會捍衛學術自由，以鼓勵大學學者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傳授知識，以及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學者在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餘，亦以正面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積極協助社會前進

革新，並；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以達致上述目標。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同時，本會鼓勵學者研究和參與公共事務，亦鼓勵社會各界對學術研究多作討論，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捍衛學術自由，鼓勵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以積極推動社會前進革新，反對政府或權貴向學術機構施壓，利用民意調查作為政治工具，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